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46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9 人，有鑑於民主政治最主要之內涵，在於擴大政治參與，而國民行使投票權利，是民主國家政治參與基本的形式要件。現行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明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以年齡限制選舉權，對於青年參與政治，實有重大影響。有鑑於時代變遷，人口結構產生變化，復以我國公民年滿 18 歲即得享有公民投票之權，現行刑法及兵役法均視 18 歲為成年，除負擔國民義務及刑事責任，亦應對於公眾事務享有表達意見權利。是現行憲法對行使選舉權所設年齡之限制顯不合時宜。為順應世界潮流，落實主權在民，擴大青年政治參與，應調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，賦予年輕人能參與政治決策過程，為自己的未來及生活環境做出決定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連署人：江啟臣 | 林文瑞 | 鄭正鈴 | 孔文吉 | 曾銘宗 |
| 林德福 | 翁重鈞 | 鄭天財 | Sra Kacaw | 廖國棟 |
| 陳玉珍 | 陳雪生 | 呂玉玲 | 李德維 | 林奕華 |
| 楊瓊瓔 | 林為洲 | 吳斯懷 | 李貴敏 | 溫玉霞 |
| 葉毓蘭 | 張育美 | 吳怡玓 | 洪孟楷 | 徐志榮 |
| 鄭麗文 | 魯明哲 | 林思銘 | 高金素梅 | |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揆諸世界各國如美國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等歐美國家陸續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，鄰近國家亦隨著世界潮流而下修投票年齡，日本於 2016 年 6 月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，韓國則甫於今年 1 月由 19 歲修正為 18 歲，目前已有高達九成以上國家，投票年齡均在 18 歲以下。相較我國《憲法》第 130 條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，始有依法選舉之權，行使公民投票權之年齡門檻，明顯偏高。
- 二、現今時空環境與過去有所不同，在資訊發達的時代，青少年蒐集資訊能力、參與公共議題討論之比例均大幅增加，當時以 20 歲作為取得選舉權之標準，實有檢討、修正之空間，是我國憲法第 130 條仍以年齡 20 歲作為限制選舉權門檻，實嚴重限制青年參與政治之權利。
- 三、再考量現行《刑法》及《兵役法》均視 18 歲為成年，除應負擔國民義務及刑事責任，亦應對於公眾事務享有表達意見權利，選舉行使代議民主之制度，應順應世界潮流，落實主權在民，擴大青年政治參與，爰將選舉權年齡下降至 18 歲、被選舉權年齡下降至 20 歲，適時紓緩世代對立的緊張關係，落實主權在民，賦予年輕人參與政治決策過程，為自己的未來及生活環境做出決定。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| 增 訂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
| <p>第十條之一 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；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揆諸世界各國如美國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等歐美國家陸續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，鄰近國家亦隨著世界潮流而下修投票年齡，日本於 2016 年 6 月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，韓國則甫於今年 1 月由 19 歲修正為 18 歲，目前已有高達九成以上國家，投票年齡均在 18 歲以下。相較我國《憲法》第 130 條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，始有依法選舉之權，行使公民投票權之年齡門檻，明顯偏高。</p> <p>三、現今時空環境與過去有所不同，在資訊發達的時代，青少年蒐集資訊能力、參與公共議題討論之比例均大幅增加，當時以 20 歲作為取得選舉權之標準，實有檢討、修正之空間，是我國憲法第 130 條仍以年齡 20 歲作為限制選舉權門檻，實嚴重限制青年參與政治之權利。</p> <p>四、再考量現行《刑法》及《兵役法》均視 18 歲為成年，除應負擔國民義務及刑事責任，亦應對於公眾事務享有表達意見權利，選舉行使代議民主之制度，應順應世界潮流，落實主權在民，擴大青年政治參與，爰將選舉權年齡下降至 18 歲、被選舉權年齡下降至 20 歲，適時紓緩世代對立的緊張關係，落實主權在民，賦予年輕人參與政治決策過程，為自己的未來及生活環境做出決定。</p> <p>五、當前社會進步之速度與變化，遠較從前更快，考量我國是剛性憲法體制，關於民主參與制度之年齡，不宜規定得太僵固，爰賦予立法者因應未來科技、時代與社會進步，調整政治參與年齡之權限。</p>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